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96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北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領科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341 千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593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648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力領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千股
承銷商名和	1 地 址	競價拍賣	公開申購	過額配售	總承銷
小 明 同 石 作	NE NE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股 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2,593	558	100	3,251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	30	-	3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	30	-	3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30		30
合計		2,593	648	100	3,341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0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 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力領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力 領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 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 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力領科技簽定「過額 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力領科技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 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25,277,233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 額 38,024,333 股之 66.48%,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41,919,333 股之 60.30%,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園購、公開申購配 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 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五十元之手續。
 -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334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334張(千股),投標數量以1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千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 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2月2日;申購處理費、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3年12月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 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 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 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 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 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 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 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 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 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 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2 月 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 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 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 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年12月5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3年12月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诵知及(扣)缴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1月28日止,得標 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 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11月2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11月29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 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 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 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 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1月 2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分
 -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2 月 3 日 (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 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 營業日(113年12月5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 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参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 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 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 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力領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3年12月10日將股票直接劃 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 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12月1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力領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forcelead.com.tw)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力領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 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 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megascc.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及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tbcsec.com)。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 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 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11141244411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治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多針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 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已發行股份總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領科技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83,173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17 千股。該公司擬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602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41,919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419,193 千元。

2.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惟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登錄興櫃買賣,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遽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602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 10.02%,計 361 千股供員工認購,餘 3,241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10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膨數 972 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41,919 千股之 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486 干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止,股東人數為 891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 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878 人,已逾 300 人,且 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2,373 千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2.54%,超過 20%,符合「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 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 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條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送,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で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送,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衣列如卜	•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	依據公司之財	1. 最具經濟	1.盈餘品質受	適用評估風
- 本益	務資料,計算每	效益與時	會計方法	險溢酬、成
比法	股盈餘,並擇取	效性,為一	之選擇所	長率及股利
	上市櫃公司或	般投資人	影響。	政策穩定之
	產業性質相近	投資股票	2.即使身處同	公司。
	之同業平均本	最常用之	一產業,不	
	益比估算股	參考 依	同公司間	
	價,最後進行溢	據,具有相	之本質上	
	折價調整,以允	當之參考	仍有相當	
	當反應受評公	價值。	差異。	
	司與同業公司	2. 所評價之	3.企業虧損時	
	間之差異。	價值與市	不適用。	
		場的股價		
		較接近。		
		3. 較能反映		
		市場研判		
		多空氣氛		
		及投資價		
		值認定。		
		4.市場價格		
		資料容易		
		取得。		
市場法	依據公司之財	1. 淨值係長	1.帳面價值受	適用於評價
一股價	務資料,計算每	期且穩定	會計方法	產業成熟型
淨值比	股淨值,並擇取	之指標。	之選擇所	及穩定型之
法	上市櫃公司或	2. 當評價公	影響。	公司。
	產業性質相近	司為虧損	2.即使身處同	
	之同業平均股	時之替代	一產業,不	
	價淨值比估算	評估方法。	同公司間	
	股價,最後再進	3.市場價格	之本質上	
	行溢折價調	資料容易	仍有相當	
	整,以允當反應	取得。	差異。	
	受評公司與同			
	業公司間之差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成本法	以帳面之歷史	1. 資料容易	1.資產帳面價	適合用於評
一淨值	成本資料為公	取得。	值與市場	估如傳統產
法	司價值之評估	2. 使用財務	價值差距	業類股或公
	基礎,即以資產	報表資	甚大。	營事業。
	負債表之帳上	料,較客觀	2.未考量公司	
	資產總額減去	公正。	經營成效	
	負債總額。最		之優劣。	
	後,再考量資產		3.不同種類資	
	及負債之市場		產須使用	
	價格進行帳面		不同分析	
	價值之調整,以		方法,且部	
	允當反應受評		分資產價	
	公司之價值。		值計算較	
			困難。	
收益法	根據公司預估	1. 符合學理	1.使用程序繁	1.當可取得
- 現金	之未來年度現	上對價值	瑣,需估計	公司詳確
流量折	金流量,並佐以	的推論,能	大 量 變	的現金流
現法	風險等級相稱	依不同關	數,花費成	量與資金
	之折現率,進行	鍵變數的	本大且不	成本的預
	折現加總,據以	預期來評	確定性高。	測時。
	評估受評公司	價公司。	2. 對於投資	2. 企業經營
	之公司價值。	2. 較不受會	者,現金流	穩定且無
		計原則或	量觀念不	鉅額資本
		會計政策	易瞭解。	支出。
		不同影響。	3.基於對公司	
		3. 反映企業	之未來現	
		之永續經	金流量無	
		營價值,並	法精確掌	
		考量企業	握,且適切	
		之成長性	的評價因	
		及風險。	子難求。	

(2)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力領科技主要從事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櫃及上市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034,簡稱聯詠)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 SoC 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592,簡稱瑞鼎)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電源管理晶片及時序控制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4961,簡稱天鈺)主要營業項目為顯示器驅動晶片及電源管理晶片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上述公司之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執為相近,故以此三家做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大	盤	聯詠	瑞鼎	天鈺	
	上櫃	上市	(3034)	编析 (3592)	(4961)	
月份	半導體類	半導體類	(3034)	(3372)	(4701)	
113年8月	29.31	26.06	14.66	13.55	14.59	
113年9月	27.57	26.07	14.44	12.67	14.66	
113年10月	26.71	27.74	14.29	13.39	15.55	
平 均	27.86	26.62	14.46	13.20	14.93	
de tal de com a company a la del com com ano de formation de la company de tal de company de company de tal de company de tal de company de company de company de tal de compa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3.20 倍至 27.86 倍。另經參考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數核算最近四季(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三季)稅後淨利597,237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1,919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14.25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88.10 元至 397.00元。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大	盤	聯詠	TILL , III,	T. 6-
月份	上櫃 半導體類	上市 半導體類	(3034)	瑞鼎 (3592)	天鈺 (4961)
113 年 8 月	3.57	5.14	5.54	2.41	1.82
113年9月	3.35	5.15	5.46	2.27	1.83
113年10月	3.27	5.47	5.40	2.40	1.92
平 均	3.40	5.25	5.47	2.36	1.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上市上櫃半導體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86 倍至 5.47 倍,若以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1,761,191 千元,依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41,919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42.01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78.14 元至 229.79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學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 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條低之公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②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 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 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41.81元 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 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 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 據。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 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予 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 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之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 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 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 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 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①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力領科技	39.54	29.05	28.77	29.35
	4 1 - 1 - 12 - 12 - 1	聯詠	41.57	34.78	35.64	34.47
	負債占資產比 率(%)	瑞鼎	52.95	40.03	42.49	41.18
	1 (73)	天鈺	28.44	16.94	14.78	14.03
財務		同業平均	48.10	46.60	45.00	(註)
務結構		力領科技	2,653.10	1,907.96	2,176.23	2,356.61
",	長期資金占不	聯詠	1,226.22	1,079.28	1,144.67	1,127.45
	動產、廠房及	瑞鼎	2,379.83	4,253.35	2,517.69	2,964.87
	設備比率(%)	天鈺	2,414.10	1,672.16	1,725.57	2,248.94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186.9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兆豐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 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 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54%、29.05%、28.77%及29.35%。111年度受全球終端需求減少之 影響,營業收入下滑,致111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前一年度減少 668,627 千元,但因 111 年度全球晶圓產能供不應求,該公司增加備貨 以為因應,使111年底期末存貨較前一年度增加209,003千元,惟111 年底之資產總額仍較 110 年底減少 19.77%, 另因 111 年下半年度該公 司調整採購策略,故應付帳款較 110 年底減少 265.035 千元,因營收 下滑使應付之員工及董監酬勞減少 128,711 千元,亦使 111 年度之所 得稅負債較前一年度減少 96,959 千元,負債總額因而較 110 年底大幅 減少 41.05%,因負債總額減少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減少幅度,使 111 年 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該公司為 靈活運用資金,增加三個月以上之定存,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較前一年度增加,資產總額並較 111 年度增加 5.97%,致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略為減少。113年前三季因營收上升,採購需求 增加及獲利狀況提升,致應付帳款上升,負債總額因而較 112 年底增 加 8.16%, 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 致 113 年前 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 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 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53.10%、1,907.96%、2,176.23%及 2,356.61%,皆超過 100%,顯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用途之情事。111 年因添購研發設備及光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 110 年底增加 29.8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也因此減少。112 年度因員工酬勞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成普通股,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39%,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113 年前三季因非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加 17.77%,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於110年度高於採樣公司,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前 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另最近三年度均皆高於同業平均,經評估 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合理,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株益報酬率(%) 一方の		②獲利情形							
(株益報酬率(%) 一方の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養養報酬率(%) 瑞鼎 30.11 18.94 7.06 8.54 天盆 38.14 13.22 9.42 7.43 同業平均 11.40 11.70 8.40 (註1) 力領科技 95.45 35.53 26.89 27.62 聯詠 70.41 41.12 35.12 23.79 瑞鼎 62.35 35.15 11.94 14.68 天盆 60.39 19.67 13.64 8.67 同業平均 21.20 21.50 14.50 (註1) 力領科技 463.52 202.23 130.14 185.11 修業料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5.08 537.84 438.15 370.09 天盆 413.69 207.39 193.48 187.62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收資本額比率 (第46.40 207.52 135.99 192.67 粉前 466.40 207.52 135.99 192.67 機計 466.40 207.52 135.99 192.67 機計 466.40 207.52 135.99 192.67 機計 466.40 207.52 135.99 193.48 (%) 567.11 463.94 403.94 大丘 417.41 212.09			力領科技	57.85	23.15	19.16	19.64		
天鈺 38.14 13.22 9.42 7.43 同業平均 11.40 11.70 8.40 (註1) 力領科技 95.45 35.53 26.89 27.62 聯詠 70.41 41.12 35.12 23.79 端扇 62.35 35.15 11.94 14.68 天鈺 60.39 19.67 13.64 8.67 同業平均 21.20 21.50 14.50 (註1) 力領科技 463.52 202.23 130.14 185.1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13.69 207.39 193.48 187.62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成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34.40 207.52 135.99 192.67 税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6) 567.11 463.94 403.94 收資本額比率 (%6) 593.90 203.91 343.82 (%6) 大鈺 417.41 212.09 231.06 236.94 (%6) 大鈺 417.41 212.09 231.06			聯詠	43.51	25.29	22.75	15.44		
同業平均		資產報酬率(%)	瑞鼎	30.11	18.94	7.06	8.54		
横益報酬率(%)			天鈺	38.14	13.22	9.42	7.43		
# # # # # # # # # # # # # # # # # # #			同業平均	11.40	11.70	8.40	(註1)		
横益報酬率(%)			力領科技	95.45	35.53	26.89	27.62		
天鈺 60.39 19.67 13.64 8.67 同業平均 21.20 21.50 14.50 (註1) 力領科技 463.52 202.23 130.14 185.1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聯詠 785.08 537.84 438.15 370.09 天鈺 413.69 207.39 193.48 187.62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聯詠 790.69 567.11 463.94 403.94 收資本額比率 (%) 天鈺 417.41 212.09 231.06 236.94 所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大鈺 417.41 212.09 231.06 236.94 阿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纯益率(%) 電扇 17.27 16.92 7.86 9.00 天鈺 27.94 16.61 14.53 13.2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1) 力領科技 32.			聯詠	70.41	41.12	35.12	23.79		
同業平均 21.20 21.50 14.50 (註1) 力領科技 463.52 202.23 130.14 185.11 营業利益占實 聯詠 785.08 537.84 438.15 370.09 收資本額比率 (%) 天鈺 413.69 207.39 193.48 187.62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收資本額比率 (號2) (註2) (註2) (註2) 收資本額比率 (%) 下蘇 466.40 207.52 135.99 192.67 收資本額比率 「場計 760.54 593.90 203.91 343.82 下蘇 417.41 212.09 231.06 236.94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下蘇 417.41 212.09 231.06 236.94 下孫 417.41 212.09 231.06		權益報酬率(%)	瑞鼎	62.35	35.15	11.94	14.68		
お領科技 463.52 202.23 130.14 185.11			天鈺	60.39	19.67	13.64	8.67		
替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同業平均	21.20	21.50	14.50	(註1)		
接換する額比率			力領科技	463.52	202.23	130.14	185.11		
接換		營業利益占實	聯詠	785.08	537.84	438.15	370.09		
日東平均 (註 2) (注		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674.80	479.48	181.73	307.91		
# カ領科技 466.40 207.52 135.99 192.67 税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確	(%)	天鈺	413.69	207.39	193.48	187.62		
# カ領科技 466.40 207.52 135.99 192.67 税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利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税前純益占實 聯詠 790.69 567.11 463.94 403.94 (403.94 收資本額比率 場扇 760.54 593.90 203.91 343.82 (%) 天鈺 417.41 212.09 231.06 236.9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注 2) 力領科技 31.68 20.53 16.44 21.13 聯詠 28.71 25.44 21.12 20.05 地益率(%) 場扇 17.27 16.92 7.86 9.00 天鈺 27.94 16.61 14.53 13.2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 1) 力領科技 32.50 18.20 11.74 12.48	能		力領科技	466.40	207.52	135.99	192.67		
	//	稅前純益占實	聯詠	790.69	567.11	463.94	403.9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力領科技 31.68 20.53 16.44 21.13 聯詠 28.71 25.44 21.12 20.05 姚益率(%) 瑞鼎 17.27 16.92 7.86 9.00 天鈺 27.94 16.61 14.53 13.2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 1) 力領科技 32.50 18.20 11.74 12.48		收資本額比率	瑞鼎	760.54	593.90	203.91	343.82		
カ領科技 31.68 20.53 16.44 21.13 聯詠 28.71 25.44 21.12 20.05 端扇 17.27 16.92 7.86 9.00 天鈺 27.94 16.61 14.53 13.2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1) カ領科技 32.50 18.20 11.74 12.48		(%)	天鈺	417.41	212.09	231.06	236.94		
#詠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独益率(%) 瑞鼎 17.27 16.92 7.86 9.00			力領科技	31.68	20.53	16.44	21.13		
天鈺 27.94 16.61 14.53 13.2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 1) 力領科技 32.50 18.20 11.74 12.48			聯詠	28.71	25.44	21.12	20.05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1) 力領科技 32.50 18.20 11.74 12.48		純益率(%)	瑞鼎	17.27	16.92	7.86	9.00		
力領科技 32.50 18.20 11.74 12.48			天鈺	27.94	16.61	14.53	13.29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1)		
聯詠 63.87 45.96 38.32 25.54			力領科技	32.50	18.20	11.74	12.48		
			聯詠	63.87	45.96	38.32	25.54		
毎股盈餘(元) 瑞鼎 65.09 51.23 19.02 22.16		每股盈餘(元)	瑞鼎	65.09	51.23	19.02	22.16		
天鈺 33.83 16.49 13.29 12.28			天鈺	33.83	16.49	13.29	12.28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註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 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 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及公開資 訊觀測站。

註1:截至目前為止,「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7.85%、 23.15%、19.16%及19.64%,資產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及 5.43%, 使稅 後淨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減少,113年前三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 帶動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 之資產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資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5.45%、 35.53%、26.89%及27.62%。權益報酬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及 5.43%,連帶 使稅後淨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減少,113 年前三季因終端需求逐漸 回温,帶動獲利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 之資產報酬率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資產 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分別為 463.52%、202.23%、130.14%及 185.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分別為 466.40%、207.52%、135.99%及 192.67%。111 年度及 112年度受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20.49%及 5.43%,連帶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且112年度因員工酬勞轉增 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成普通股,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致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113 年前三季因 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帶動獲利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致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年度、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獲利也逐年 ト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1.68%、 20.53%、16.44%及21.13%,每股盈餘分別為32.50元、18.20元、11.74 元及 12.48 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受終端需求減少之影響,營收分別 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9%及 5.43%, 連帶使稅後淨利減少, 致純益率及 每股稅後盈餘均減少,113 年前三季因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帶動獲利 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致純益率及稅後盈餘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 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純益率 均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之間;110年度及112年度之每股盈餘均 低於採樣公司, 111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 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 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二)1.之承銷價格之(2)、①、A 本益比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 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 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與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10 月 14 日~113年11月25日)之平均成交價為282.09元,總成交量為1,642,559股。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13年10月14日	292.00	1,642,559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2.09	1,042,3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為 188.10 元至 397.00 元,另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為 282.09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前景、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 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 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 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13年11月15日)前興櫃有成 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股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 (283.54 元)之七成為上限,與公司共同議定新台幣 181.82 元作為最低承銷價 格(競價拍賣底標),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1 倍(200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 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240.41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 每股新台幣 20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 行 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毛穎文 證券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凯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 行普通股 3,60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6,020 千元整,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 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 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 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 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領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 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36,02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 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 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 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 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 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